

#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11号



##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教学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教务处《关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20〕32 号）文件要求，2020 年秋季学期将于 9 月 7 日正式行课，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教学检查实施方案。

### 1、成立开学教学准备及检查工作小组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紧密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双一流专业建设、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考虑当前的疫情情况，为保证 2020 年秋季学期学院教学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现成立开学教学准备及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周莹

副组长：王平 戴志 武元鹏

成员：王瑞芳 杨眉 杨明君 李星 程小伟 马柱 田合超 刘丽 赵哲 李珍

### 2、本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安排

（1）所有本科课程按照《课程总表（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正常行课。

（2）若确因教师无法返校、学生返校人数少、教学场所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进行正常教学的，需经教研室及学工向学院反映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并于 9 月 3 日前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3）若确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按期执行的，由教研室和实习队在开展实习前一周提出并协商制定调整方案报学院审批通过，教学办公室向教务处报告并审批后方可执行，原则上须安排在本学期内完成。在校外实习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执行。

（4）学工应及时掌握因疫情防控而无法返校的学生情况，教学办公室认真统计相关学生的选课情况，并及时告知相应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主动关心无法返校的学生，通过课程网站、QQ 群、微信群、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学习

材料，合理安排学习任务，开展在线学习指导和答疑，帮助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学习。

(5)各教研室应组织任课教师总结和交流 2020 年春季学期全面实施在线教学的经验并做好会议记录，持续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6)为了更好地体现教学过程管理，满足专业认证要求，本学期开始所有计入平时成绩相关材料都要全部存档作为计算成绩的支撑材料（如课后作业、小报告、实验报告等过程考核资料）。

(7)开学第三周前完善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档案资料，第四周以专业为单位，按照学院档案管理办法，集中预约到档案室归档。

### 3、相关教学任务落实

#### (1) 开学教学准备及检查

9月3日 12:00 前，各教研室召开会议，布置落实开学各项教学准备工作，任课教师提交本学期授课教案（合上课程的教师分别提交教案），由教研室收齐后提交至明德楼 B513，学院于 9 月 4 日前组织专家检查并打分。

教研室组织教师落实申报实验耗材，第二周周五前将实验耗材计划报给实验室，逾期影响实验教学进度的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教研室对首次开课的教师做好指导，要求提前熟悉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做好各项准备。

实验室负责实验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实验任务正常执行。

(2) 辅导员按照学校要求及时组织教材领取。

(3) 学院党政办公室与辅导员对接按时完成学生报到、注册。

(4) 李珍和赵哲老师按照学校要求及时通知学生开学补考、补选课事宜，任课教师在课程补考结束后及时进行网上阅卷，确保学生补考成绩及时公布。

### 4、开学教学秩序检查及突发事件预案

(1) 开学第一周，学院将安排教学巡查人员到教学楼和教学实验室检查任课教师（含教学实验室人员）到岗和学生上课情况、教学设备保障情况，查找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处理，巡查人员做好巡查记录并于 9 月 11 日前将巡查结果提交教学办公室。

(2) 教学巡查人员如发现教师未提前到课等突发情况，请与教师本人或教学办公室联系并及时处理，保证教学工作有效运行。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0年8月31日